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公司负责人陈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学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7,786,246.14	379,657,019.18	6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800,905.07	-9,520,436.49	202.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757,636.16	-23,705,095.66	50.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485,749.33	75,124,865.40	-18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2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0.02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0.50%	0.5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701,468,657.60	3,674,750,125.57	0.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3,181,778.16	1,923,380,873.09	0.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8,255.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0,487.4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2,425,79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6,862.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06,846.4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6,010.82	
合计	21,558,541.2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1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86%	219,980,700	0	质押	3,200,000
陈锋	境内自然人	4.99%	23,940,000	1,795,500		
陈利祥	境内自然人	4.89%	23,476,530	0		
陈永汉	境内自然人	0.96%	4,627,192	0		
俞迪辉	境内自然人	0.89%	4,257,194	3,192,895		
陈黎慕	境内自然人	0.82%	3,927,190	2,945,392		
李莲香	境内自然人	0.72%	3,474,100	0		
陈黎明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2	0		
蔡今天	境内自然人	0.67%	3,207,640	0		
周汉明	境内自然人	0.38%	1,8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万安集团有限公司	219,9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19,980,700			
陈利祥	23,476,530	人民币普通股	23,476,530			
陈锋	5,985,000	人民币普通股	5,986,000			
陈永汉	4,627,192	人民币普通股	4,627,192			
李连香	3,474,100	人民币普通股	3,474,100			
陈黎明	3,207,642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42			
蔡今天	3,207,640	人民币普通股	3,207,640			
周汉明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孙波	1,737,330	人民币普通股	1,737,330			

姚金尧	1,568,214	人民币普通股	1,568,21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万安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陈锋为陈利祥之子。陈利祥、陈锋、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黎明等 6 人存在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 1、本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同比增加43.60%，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同比减少43.69%，主要系本期收购合营企业剩余股权所致。
- 3、本报告期内，其他非流动资产同比增加200.24%，主要系本期不具备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内，应交税费同比增加43.12%，主要系期初进项留抵金额较大所致。
- 5、本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同比减少55.45%，主要系本期已背书未到期商业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 1、本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增加65.36%，主要系本期国内商用车市场销量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同比增加68.07%，主要系本期销售额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同比增加37.61%，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4、本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271.87%，主要系本期销售增长，应收款同步增加所致。
- 5、本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增加278.05%，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益增加所致。
- 6、本报告期内，其他收益同比减少39.45%，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7、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2223.82%，主要系本期取得合营企业股权的投资成本较小所致。
- 8、本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同比减少87.37%，主要系上期疫情捐赠所致。
- 9、本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202.95%，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所致。
- 10、本报告期内，少数股东损益同比减少221.11%，主要系本期少数股东股权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项目

- 1、本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83.18%，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 2、本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74.27%，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3、本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78.99%，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利祥、陈永汉、陈黎慕、俞迪辉、陈锋、陈黎明和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承诺	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陈利祥、陈锋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现有及将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及其控股的子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010 年 04 月 16 日		报告期内，公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	限售股	股票发行前	2010 年 04 月		报告期内，公

	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6 日		司承诺股东均遵守了所作的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